

公教年改條例聲請釋憲 遭封殺

2019-06-15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林偉信、張理國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監察委員仇桂美等人提案，經監察院院會表決通過，對「公教年改條例」聲請釋憲，監委希望大法官發揮專業良心，回到憲法位階解釋；但大法官會議認為，監委非因行使職權且適用條例有違憲爭議，14日決議不受理，這是繼《不當黨產條例》後，監院聲請案再次被封殺</p> <p>大法官會議審理後認為，監察院為行使憲法職權發動調查權，才符合行使職權的要件可提釋憲聲請，但關於立法院的立法、總統彈劾或罷免等，如果只是單純調查而調查，明顯逾越監察院的憲法職權範圍，且本案也不是因行使調查權有適用法律的違憲爭議，不符合大法官會議受理要件，決議不受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監察院聲請釋憲的要件？2. 中央或地方機關在行使職權，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所謂「行使職權」之意涵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